

# 联合国 大会



UN  
Distr.  
GENERAL  
A/33/455  
9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 东帝汶问题

###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丹尼尔·德拉·佩德拉哈（墨西哥）

1.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为“东帝汶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同一天，大会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四委员会。

2. 十月十六日，第四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决定就议程项目 24、92、94、96 和 12、97 和 98 举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关于这些项目所涉问题的个别决议草案仍将单独加以审议。

3. 第四委员会在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五日的第二十次至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94。

4. 在第二十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提出了该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东帝汶的第十章（A/33/23/Add.3和 Corr.1）。

5. 第四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也收到了致秘书长的下列来文：

(a) 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葡萄牙的普通照会（A/33/75）；

(b)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古巴的普通照会 ( A/33/118 )；

(c) 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南斯拉夫的信 ( A/33/206 )；

此外，第四委员会收到了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 A/C.4/33/9 )。

6. 第四委员会准许了关于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以下听询请求：

<u>请愿人</u>	<u>准许听询请求 的会议次数</u>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 ( 东帝汶革命阵线 ) 中央委员会委员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 ( A/C.4/33/7 )	第八次
国际人权联盟 ( A/C.4/33/7/Add.1 )	第八次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 ( 东帝汶革命阵线 ) 中央委员会阿比利奥·德阿劳若先生 ( A/C.4/33/7/Add.2 )	第二十一一次
诺姆·乔姆斯基先生 ( A/C.4/33/7/Add.3 )	第二十九次

7. 国际人权联盟的罗杰·克拉克先生在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会议上发了言，德·阿劳霍先生在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了言。十二月一日第三十次会议上，阿诺德·科恩先生应乔姆斯基先生的请求并经委员会同意，向委员会宣读了乔姆斯基先生准备好的一件声明。拉莫斯·奥尔塔先生没有前来委员会列席会议。

8. 关于上面第2段提到的各项目在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五日间的第二十一一次至第三十二次会议上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9. 十一月三十日，委员会分发了一份决议草案 ( A/C.4/33/L.23 )，该草案最后由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贝宁、佛得角、刚果、赤道几内亚、加纳、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威士兰和乌干达。

10. 十二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提出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参看 A/C.4/33/SR.33）。

11. 同次会议，第四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五十五票对二十九票，四十二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33/L.23。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尔、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智利、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缅甸、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

岸、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卡塔尔、萨摩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东帝汶问题

大会，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5(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53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2/34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84(1975)号 and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 389(1976)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该领土的一章，<sup>1</sup>

---

<sup>1</sup> A/33/23/Add. 3, 第十章。

听取了有关东帝汶问题的发言，包括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的发言，<sup>2</sup>

对印度尼西亚政府持续地拒绝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该领土造成的继续的严重局势，深为关切，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的宣言<sup>3</sup>中有关东帝汶的部分，

注意到依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亦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他们为实现这项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大会第3485(XXX)号、第31/53号和第32/34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

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东帝汶的局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早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领土的严重局势，并建议安理会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执行其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以便确使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sup>2</sup> A/C.4/33/SR.21, 第10-27段。

<sup>3</sup> A/33/206, 附件一, 第133段。